

更方便,保险消费者有了维权新平台

济宁64家公司在线接受“监督”

本报济宁3月15日讯(记者 张夫稳 通讯员 杨德军) 3月15日,山东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平台正式上线启用。目前,济宁全辖64家保险机构已进驻该平台,济宁保险消费者如遇侵权,可直接通过该平台反映投诉维权。

济宁市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卞长华介绍,该平台由山东保监局指导,省保险行业协会主办管理,辖内保险公司、全省各市保险行业协

会参与承办,是一款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保险消费者投诉维权系统。平台基于“保贝金融云”,拥有金融级安全、可靠、移动化服务能力,平台为保险消费者专设“鲁小保”微信公众号,关注后即可投诉维权,投诉信息将直达相关保险机构,可有效解决客服电话占线时诉求不畅、层层转述理解偏差等问题,并在监管部门监督下有效提高保险机构处理投诉的效率,提升保险消费者满意度。

据介绍,为有效区分用户权限,该平台设有面向保险消费者的“鲁小保”投诉提交端微信公众号和面向保险机构的“保贝金融云”机构管理端公众号,“鲁小保”和“保贝金融云”入口不同,但后台数据一致。

目前,济宁全辖64家保险机构已入驻“保贝金融云”机构管理端平台,济宁的保险消费者关注“鲁小保”微信公众号后即可随时对这64家保险机构及其服务进行投

诉,投诉内容及及时传递到相应保险机构,济宁市保险行业协会可看到涉及全辖64家保险机构的所有投诉,并督促协调投诉事项处理。

“平台将记录投诉内容、发布时间、回复部门、处理状态。协会管理人员可查看、处理和管理投诉信息,提醒相关公司及及时处理投诉信息,系统将记录保险消费者投诉提交、投诉涉及保险机构查看、办结、答复等环节时间点,如7个自然日内投诉未能

处理结案,相关保险机构需向协会或监管部门作出解释。”卞长华说。



“鲁小保”微信公众号二维码(保险消费者投诉端)

金融送来防骗“宝典”

“拒绝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远离洗钱,维护金融稳定”“防范电信诈骗,保障财产安全”……15日,运河城广场,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市保险行业协会组织辖区部分银行、保险机构参与了“3.15”集中宣传活动。各金融展位前,咨询市民络绎不绝,了解咨询理财产品、存款安全、保险业务、用卡常识等,安全理财关乎百姓钱袋子,备受市民关注。

本报记者 张夫稳 摄



金融3·15

※3月15日,广发银行济宁分行组织员工前往金宇家居市场、亿丰市场等开展“3.15”送金融知识进商圈宣传活动。该行工作人员向商圈内小微业主、店员发放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宣传单页,重点普及了金融广告知识、常见非法金融广告行为及识别办法、被非法金融广告误导的救济途径等金融常识,告知商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防范互联网平台的虚假信息及非法交易的诈骗手段,远离非法集资,谨防电信诈骗,不断提高自身对金融知识的了解和对风险防范的关注度,正确使用金融服务,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王亚楠)

※华夏银行济宁分行开展多种形式的“3.15”宣传活动,引导消费者理性投资,维护合法权益。3月10日,华夏银行济宁分行营业部围绕附近社区、广场开办金融知识小课堂,并沿街宣传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发放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折页、防电信诈骗折页,加强对金融消费者的宣传教育,提醒金融消费者远离非法金融活动。同时,该行草桥口社区支行走进贵和超市,开办金融知识小讲堂,发放3.15宣传手册,重点讲解金融广告基本知识,引导消费者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金融消费者金融安全意识。(贾依涵)

※3月10日,威海市商业银行济宁分行按照人民银行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主题宣传活动,将金融知识送到群众身边。该行组织辖区各支行工作人员走上街头,深入社区、走进市场、走进商铺有序开展主题宣传,重点对老年人、个体工商户、创业主等群体开展针对性宣传,提醒他们注意保护自身金融权益,切勿因“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等字眼冲昏了头脑上当受骗。同时,该行加强网点服务投诉管理,在宣传过程中告知消费者维权投诉的方式和渠道,各网点设立了消费者投诉台,明确公示了投诉渠道,确保金融消费者维权渠道畅通。(张文倩)

※3月15日,农行兖州支行组织员工走上街头开展“3.15”反假防诈骗宣传活动,为过往群众发放防诈骗宣传折页,现场讲解真假币鉴别知识,提高广大群众风险识别能力,增强金融消费者防骗能力。(李见功)

※“3.15”期间,鱼台农商银行重点通过“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宣传,在各营业网点LED显示屏、多媒体电视滚动宣传反假、防骗、防范非法集资、防范电信诈骗等常识。同时借助该行微信公众号,以金融消费者基本权利为切入点进行主题宣传,积极营造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氛围。3月15日,该行组织“志愿者服务队”联合县人行,进入社区、集市进行集中宣传,为金融消费者普及日常生活中必要的金融知识,从“多问、多想、多学”等角度向广大居民讲解金融风险的辨别与防范知识。(闫文银)

济宁大力推广银龄安康工程

全市46万老年人获风险保障

本报济宁3月15日讯(见习记者 周伟佳 通讯员 郑勇) 日前,济宁市老龄办与中国人寿济宁分公司联合召开了2018年度全市银龄安康工作会议。记者从会议上获悉,2017年,“银龄安康工程”为全市46万老年人提供风险保障,解决了他们的后顾之忧。

不久前,曲阜防山镇无粮庄村的孔女士在准备骑三轮车外出买菜时不慎摔倒,造成左髌部受伤,在医院住院治疗20天后伤愈出院,却也因此欠下不少债。万幸的是,向

来孝顺的张先生在2017年5月村中集体投保时为母亲孔女士投保了中国人寿银龄安康保险,保费100元。在接到理赔申请后,中国人寿曲阜支公司“银龄安康”工程服务团队很快便核实完信息,并迅速支付11592.68元理赔保险金,张先生这才还清了欠款。孔女士及家属再三感谢,连声说:“这是政府为老年人办的一件大实事,我们太感谢了。”

让老人受益的“银龄安康工程”是山东省老龄办与中国人寿山东省分

公司自2008年起联合推出的一项为老年人提供意外伤害风险保障的惠民工程,这份保险适用于60周岁到80周岁身体健康的城乡居民,意外事故/伤残、搭乘公交车意外事故/伤残、意外医疗费用、意外住院津贴都可以进行理赔。银龄安康保险具有交费低、保障适度、保障群体特定等特点。目前,该工程已累计为济宁市270余万人次老年人提供风险保障,累计支付意外伤害保险金4600余万元。

据悉,截止到2017年11月底,全市为6289人

次参保老年人赔付意外伤害保险金1306.2万元,赔付率73.67%,帮助出险老年人和老年人家庭渡过了难关,有效减轻了因意外伤害给老年人及其家庭带来的经济负担。

中国人寿济宁分公司总经理田亚平表示,2018年是济宁市银龄安康工程启动实施10周年,今年济宁市将加强与老龄部门合作,推动银龄安康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村庄,拓宽服务领域和发展空间,为更多老年人提供抵御风险保障。

“保本高收益”? 不要信!

随着互联网金融兴起,网络上标榜着“保本高收益”的产品随处可见,不明真相的广大金融消费者往往趋之若鹜,直到钱袋子受损方悔不当初。建设银行济宁分行专门总结了金融消费者在识别金融广告真实性、合法性时需注意的八点情况。

- 1.金融消费者需辨别金融广告主在投放金融广告前,是否取得相应业务资质,金融广告内容是否与所取得的业务资质在形式和实质上保持一致。
- 2.金融消费者需辨别

互联网平台上发布的金融广告是否具有可识别性,是否显著标明“广告”。

- 3.金融消费者需辨别金融广告是否对金融产品或服务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有合理提示或警示,如标明“投资有风险”字样等。
- 4.金融消费者需辨别金融广告是否对金融产品或服务的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违规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
- 5.金融消费者需辨别

金融广告是否夸大或者片面宣传金融服务或者金融产品,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对过往业绩作虚假或夸大表述。

- 6.金融消费者需辨别金融广告是否对投资理财类产品的收益、安全性等情况进行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 7.金融消费者需辨别金融广告是否违法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 8.金融消费者需辨别金融广告是否违法宣传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违法活动内容。

言而总之,网络上关于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广告五花八门,鱼龙混杂。金融消费者在网上购买金融产品时,务必要擦亮双眼,不要轻信产品宣传,看到“保本高收益”的字眼更是要提高警惕。另外,在购买金融产品前,消费者一定要进行风险评估,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有多大,不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产品。(建行宣)